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1) 提供近 1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竣工的体育工艺工程相关业绩； (2) 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规模的，则需提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提供业绩数量最多限 5 项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1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已竣工的体育工艺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业绩数量最多限 5 项
3	履约评价	提供近 3 年（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业绩数量最多限 5 项
4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提供投标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提供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序取前 2 项。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
6	廉洁投标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

1.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1)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 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区/深圳/其他 地区)	投资 类型
1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体育工艺（设备类）	广州市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310.896527万元	2023.6.21	孙歲	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其他地区	政府投资
2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工程体育工艺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952.18万元	2021.3.22	朱振威	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其他地区	政府投资
3	清远奥体中心项目东区体育工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及室外周边配套）工程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95.295035万元	2021.03	朱士锋	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其他地区	政府投资
4	内江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440万元	2018.07.25	朱士锋	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其他地区	政府投资
5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体育工艺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500万元	2020.03.26	雷勇	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其他地区	政府投资

说明：

(1) 提供近 1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公告发布之日止, 已竣工的体育工艺工程相关业绩;

(2) 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若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规模的, 则需提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提供业绩数量最多限 5 项, 超过 5 项选前 5 项。

(2) 业绩证明材料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体育工艺（设备类）

合同关键页

副 本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体育工艺（设备类）

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TS24-027-035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协议书附 1：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附 2：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	
第二篇 合同专用条款.....	33
总则.....	33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4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8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7
四、质量与检验.....	52
五、安全文明施工.....	56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59
七、材料设备供应.....	71
八、工程变更.....	75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89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96
十一、其他.....	106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115
第四篇 合同附件.....	139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5：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体育工艺（设备类）采购及相关服务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格式）	
附件 6：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体育工艺（设备类）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方协议（格式）	
附件 7：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及承诺书	

- 附件 8: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及授权书(格式)
- 附件 9: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另册)
- 附件 10: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另册)
- 附件 1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 附件 12: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务、职称及通信联系方式
- 附件 13: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14: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体育工艺(设备类)采购及相关服务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协议
- 附件 15: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体育工艺(设备类)采购及相关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6: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体育工艺(设备类)采购及相关服务工程施工组织架构图及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复印件)
- 附件 17: 工程工人工资委托代发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8: 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19: 《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 附件 20: 《赞助协议》及赞助承诺函
- 附件 21: 承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邹

2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体育工艺（设备类）采购及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体育工艺（设备类）采购及相关服务。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及发包人指定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粤发改投审〔2024〕19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为升级改造工程，室外场地改造面积345864平方米；新建及改进建筑工程面积183101平方米，其中新建部分为副场竞赛功能用房及全运会总指挥中心用房共8000平方米，改造部分包括主体育场改造建筑面积141434平方米、副场改造建筑面积725平方米、跳水馆改造建筑面积32942平方米；附属场馆外立面改造工程面积65137平方米，包括网球中心外立面及屋面、曲棍球场功能用房和棒球场功能用房外立面和游泳跳水馆南立面改造；夜景照明工程面积183311平方米。

2.2 承包范围：

2.2.1 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体育工艺（设备类）采购及相关服务，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拟对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场地设施中的声光屏设备进行采购及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扩声系统、场地照明系统、LED大屏幕显示系统、自动升旗系统、标准时钟系统、计时计分系统、赛时集成系统等体育工艺设备、系统及相应辅助配件的深化设计、制造、供货、运输、装

卸、搬运、到货验收、组装、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2.2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须负责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验收合格后半年内，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对项目发包人及业主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

(2) 质保期内须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并每年一次的年检且提供年检报告。

(3)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任何损伤或损坏，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4) 从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修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承包人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5)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承包人须与发包人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承包人须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发包人。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服务、包各种协调服务，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运行维护管理，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和资料整理、包服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赞助权益回报金额固定不变，不因

项目规模、工程内容、承包范围调整而调整。工程结算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金额扣除赞助权益回报中标金额后的费用作为结算费用。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210 个日历天，计划 2024 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25 年 3 月 30 日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d)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总工期	160	2024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2	深化设计	25	2024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3	实体施工	160	2024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4	体育工艺认证及检测、验收	60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1）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质量验收一次性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标准，确保项目满足承办全运会的赛事要求，满足相关体育工艺验收及认证要求（如有），并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确保本工程整体达到质量目标。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为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为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为 100%、整改率为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确保本工程整体达到安全文明目标。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建〔2019〕9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穗建规字〔2020〕3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穗建质〔2020〕1 号）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6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33,108,965.27 元（大写叁仟叁佰壹拾万零捌仟玖佰陆拾伍元贰角柒分）（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中标金额为 15,416,837.50 元，占本合同价款 46.56%；赞助权益回报部分中标金额为 17,692,127.77 元，占本合同价款的 53.44%；人工费金额为 5,392,022.68 元），具体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8,580,871.45 元；

邹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68,107.09 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40,285.63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526,218.96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1,429,043.78 元;

(4)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2,733,767.77 元。

6.3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粤建市〔2019〕6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进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23〕689号)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以上保险费或投保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取得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本项目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工人工资款直接拨付至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代为支付,承包人需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签订附件《工人工资委托代发协议书协议》约定相关支付责任,并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的通知》(穗建筑〔2024〕263号)的要求保障工人工资发放。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的通知》(穗建筑〔2024〕263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

部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68,107.09 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40,285.63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526,218.96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1,429,043.78 元;

(4)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2,733,767.77 元。

6.3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粤建市〔2019〕6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进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23〕689号)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以上保险费或投保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取得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本项目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工人工资款直接拨付至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代为支付,承包人需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签订附件《工人工资委托代发协议书协议》约定相关支付责任,并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的通知》(穗建筑〔2024〕263号)的要求保障工人工资发放。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的通知》(穗建筑〔2024〕263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

部

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6.8 发包人受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实施本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落实，本合同款项以现金支付方式及赞助权益回报方式支付。

(1) 现金支付部分支付方式如下：

承包人在达到本合同付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本合同款项的现金支付部分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和收款票据（票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下同；由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单位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含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交完备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发包人在审核确定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把相关资料连同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向资金核拨管理部门申请拨付有关款项至承包人，具体支付时间以资金核拨管理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为准。承包人承诺不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而向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单位索赔费用或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包人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具体要求按发包人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详见附件

19) 执行。

(2) 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广东省人民体育场为第十五届全运会开幕式及比赛场地，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与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省执委会）签订《赞助协议》，赞助权益回报部分按承包人与十五运会省执委会签订的《赞助协议》执行。承包人向十五运会省执委会交付现金等价物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

邹

8

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6.8 发包人受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实施本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落实，本合同款项以现金支付方式及赞助权益回报方式支付。

(1) 现金支付部分支付方式如下：

承包人在达到本合同付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本合同款项的现金支付部分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和收款票据（票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下同；由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单位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含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交完备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发包人在审核确定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把相关资料连同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向资金核拨管理部门申请拨付有关款项至承包人，具体支付时间以资金核拨管理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为准。承包人承诺不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而向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单位索赔费用或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包人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具体要求按发包人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详见附件

19) 执行。

(2) 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广东省人民体育场为第十五届全运会开幕式及比赛场地，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与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省执委会）签订《赞助协议》，赞助权益回报部分按承包人与十五运会省执委会签订的《赞助协议》执行。承包人向十五运会省执委会交付现金等价物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

邹

8

发票。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将交付的现金等价物经验收合格、办理完资产(物资)登记的有关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6.9 本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给项目业主单位使用管理后，本合同项下属于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项目业主单位享有和承担，即：由项目业主单位牵头组织完成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发包人负责监督协调，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请支付资料，项目业主单位按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审核后，由项目业主单位将相关付款资料和承包人提交的发票送资金核拨管理部门办理拨款手续。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赞助协议；
- (6) 发包人针对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包括继续沿用发包人更名前相关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邹

发票。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将交付的现金等价物经验收合格、办理完资产(物资)登记的有关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6.9 本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给项目业主单位使用管理后，本合同项下属于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项目业主单位享有和承担，即：由项目业主单位牵头组织完成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发包人负责监督协调，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请支付资料，项目业主单位按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审核后，由项目业主单位将相关付款资料和承包人提交的发票送资金核拨管理部门办理拨款手续。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赞助协议；
- (6) 发包人针对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包括继续沿用发包人更名前相关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邹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在发包人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开通账号，账号操作人在该系统上的所有操作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行为、已获得承包人授权及认可；通过该账号提交的信息、文件与资料，无论是否加盖承包人公章，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认可并属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正式文件与资料。与该账号操作相关的行为与内容，其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受及承担。前述信息、文件与资料如有需要形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

邹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在发包人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开通账号，账号操作人在该系统上的所有操作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行为、已获得承包人授权及认可；通过该账号提交的信息、文件与资料，无论是否加盖承包人公章，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认可并属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正式文件与资料。与该账号操作相关的行为与内容，其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受及承担。前述信息、文件与资料如有需要形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

邹

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提请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撤销赞助权益授予、上报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诚信扣分或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理，并予以通报：

-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人工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
-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提请十五运会省执委会撤销赞助权益授予、上报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诚信扣分或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理，并予以通报：

-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人工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
-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盖章）
4401050107555

法定代表人：

邵新勇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道芳

委托代理人：罗旭俊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5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邹

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邵新勇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道芳

委托代理人：罗旭俊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5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邹

12

验收报告

QTS-TJ-QT-150

广东赛区体育工艺专项自验收报告

场馆名称	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跳水馆
竞赛项目	水球、跳水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8日
主要意见:	同意按验收流程报省、市执委会备案。
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体育工艺自验收。
建设(代建)单位	

- 1 -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测单位	
场馆业主单位	
市执委会竞赛 和群众体育部	
市执委会场馆 运行部	
市执委会场馆 建设部	

— 2 —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工程体育工艺专业分包

合同关键页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工程

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	HT213-分包-23	ERP 编号	
合同主题	体育工艺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1-03-22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就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体育工艺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总包工程名称：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 1.2、分包工程名称：体育工艺工程
- 1.3、分包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西南部，博爱中路南侧，佛山一环西侧
- 1.4、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1.5、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新建体育场、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业余体校、连廊、室外工程及配套用房等部位及相关（具体范围以甲方项目分公司现场指令为准）的体育工艺工程。
- 1.6、分包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5952.18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
(暂定不含税金额5460.72万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491.46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二条 分包工作内容

- 2.1、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
- 2.2、上述 2.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 2.3、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四条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30 日（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注：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5.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授权代表（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 (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3) 乙方向甲方做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 (4)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 (5) 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施工及工程验收规范规程；
- (6)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 (7) 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8)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5.2、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6.1 合同语言：中文；

6.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6.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七条 施工图纸

7.1 甲方不提供图纸，图纸由乙方自行复印并承担费用；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与本工程无关的用途；

7.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并有义务在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上的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

7.4 甲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第八条 通讯联络

8.1 双方往来的文件/函件/资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授权专人负责签收，双方文件/函件/资料签收人：

甲方签收人：_____蒋明波_____

乙方签收人：_____李杏_____

(2) 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按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明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进行技术、安全交底，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交工验收；

(3) 按时向乙方提供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仅限于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内容；

(4) 按时向乙方提供按本合同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机具，仅限于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内容；

(5) 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并尽力使其保持正常连续运转，尽可能缩短机械故障检修期进而努力为乙方提供机械使用的方便；

(6) 协调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及现场道路，统筹规划乙方的生产临时设施及生活临时设施；

(7)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月进度报表、签证、工程结算，按约定办理工程付款手续；

(8) 负责与发包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2、乙方工作：

(1) 建立以 朱振威 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合约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文员等管理人员，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人员均为一人一职，乙方如需更换某岗位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2) 朱振威 必须保证每周有 7 天在施工现场，其他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朱振威 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每周生产例会，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无故缺席或开例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人员进场时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件、技术证、劳务证、健康证、社保、特殊工种上岗证、乙方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报甲方存档。乙方人员应遵从甲方管理条例，一律使用 IC 卡进出工地及生活区。如需甲方办理相关证件，其费用则由甲方代扣代缴。若乙方自行办理，所有的证件中均不能出现中建八局或中建八局的下属单位字样，否则无效，并且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 附件六：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
附件七：设计变更费用申请单
附件八：合同外单价报价单
附件九：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附件十：施工班组承诺书
附件十一：民工花名册
附件十二：民工工资表
附件十三：担保书
附件十四：工程移交确认书
附件十五：《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工程质量检查实施细则》
附件十六：《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项目技术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十七：《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工程技术质量底线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十八：银行履约保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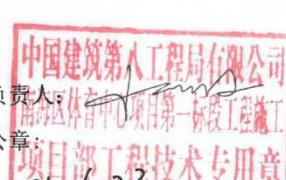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施工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西南部，博爱中路南侧，佛山一环西侧。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9521800 元
开竣工日期	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验收时间	2021. 6. 10
验收项目	新建体育场、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业余体校、连廊、室外工程及配套用房等部位及相关《具体范围以甲方项目分公司现场指令为准》的体育工艺工程。
验收记录	
分包单位意见	自检意见：施工项目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  单位公章： 日期：2021.6.23
总包单位意见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公章： 日期：2021.6.2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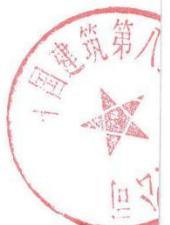
GD-E1-914 1



工程名称: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场游泳馆

验收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有为百越文化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 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场游泳馆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西南部，博爱中路南侧，佛山一环西侧	建筑面积	49133.08m ²	工程造价 115459.5 万元
结构类型	结构形式为混凝土框架+钢桁架屋盖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1014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625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有为百越文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佛山市中图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礼财
副组长	彭建强、蒋明波、杜航舟、陈雄
组员	苏月娟、谢智勇、罗彪、李灿远、罗别峰、廖言、金鑫、王凯、钟泓源、骆家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1

分部(系统 、成 套设备)工 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3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昀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昀
2	肖华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肖华
3	李鲲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鲲
4	林武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林武
5	苏月娟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二级建造师	苏月娟
6	陈礼财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陈礼财
7	李灿远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灿远
8	谢智勇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谢智勇
9	罗彪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罗彪
10	罗别峰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别峰
11	邓海丽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邓海丽
12	叶仁畏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中级经济师	叶仁畏
13	赵玲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部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玲
14	彭建强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彭建强
15	张凡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张凡
16	吴荣耀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吴荣耀
17	邵志杰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邵志杰
18	骆家栋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监		骆家栋
19	钟泓源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监		钟泓源
20	张贵荣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员		张贵荣
21	周扬杰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员		周扬杰
22	彭顺龙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员		彭顺龙
23	刘锦焕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锦焕
24	杜航舟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	杜航舟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5	陈奥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负责	一级注册建筑师	陈奥彦
26	龚哲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工程师	龚哲
27	廖旭钊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	一级注册结构师	廖旭钊
28	谭和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	一级注册结构师	谭和
29	劳智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劳智源
30	许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许杰
31	林兆铭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	工程师	林兆铭
32	周一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周一峰
33	李村晓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李村晓
34	徐志钢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	工程师	徐志钢
35	苏孟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负责	工程师	苏孟莹
36	王立君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负责	工程师	王立君
37	刘鹏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刘鹏
38	蒋明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蒋明波
39	廖言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廖言
40	何梓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何梓聪
41	刘仕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刘仕德
42	金鑫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一级建造师	金鑫
43	张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张鹏
44	王凯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王凯
45	符方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结构经理		符方渠
46	林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林炜
47	田碧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田碧冰
48	张锦钊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锦钊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 GD-E 1-9141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 1、竣工资料齐全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 3、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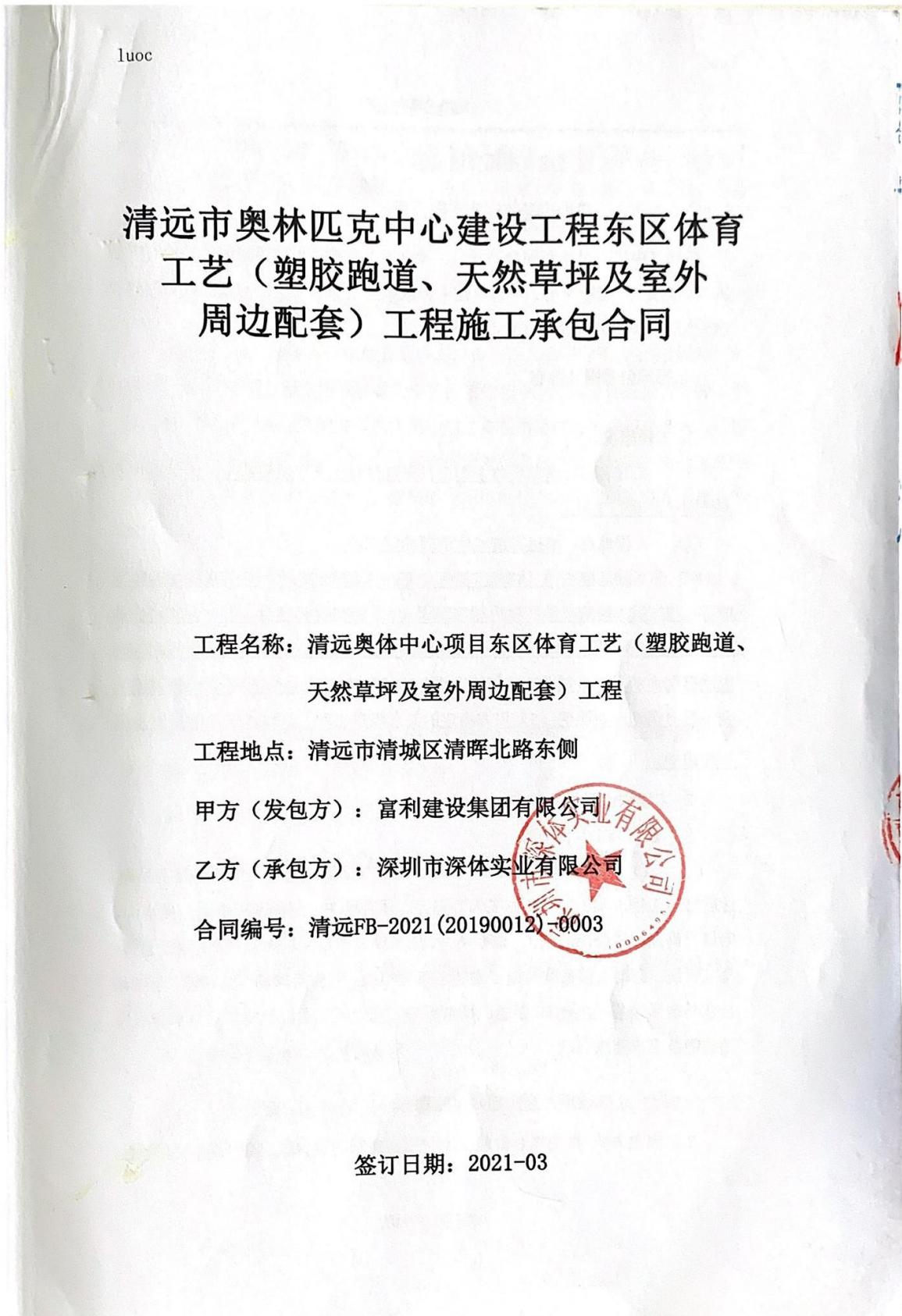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至2023年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海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mall>(公章)</small>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奥彦 2021年11月15日	佛山市南海区海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mall>(公章)</small> 总监理工程师: 彭建强 2021年11月15日	中广建集团有限公司 <small>(公章)</small> 单位(项目)负责人: J. M. AYAN 2021年11月15日	中广建集团有限公司 <small>(公章)</small>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伟华 2021年11月15日	中广建集团有限公司 <small>(公章)</small>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伟华 2021年11月15日

* GD - E1 - 914/6 *
4007523
022.08.27
广东中广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奥体中心项目东区体育工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及室外周边配套）工程

合同关键页



发包方（甲方）：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清远奥体中心项目东区体育工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及室外周边配套）工程。

1.2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清晖北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1) 体育场/室外田径训练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基础层及面层； 2) 第二检录室地面室内塑胶跑道； 3) 室外全民健身场地（含4块篮球场地、4块5人制足球场、8片网球场、1片排球场场地围网内区域，8号网球场围网范围内的看台区域非本次招标范围）基础层及面层； 4) 室外训练场及室外全民健身场地专业照明； 5) 甲方指定的其它零星工程。具体详设计图范围及用户要求书。

2.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乙方施工具体内容

1.4 1) 清远奥体中心项目东区体育工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及室外周边配套）工程。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含：体育场主、副场跑道基础、排水沟、
SMT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包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赶工、包冬季施工措施、包材料运输及甲供材的二次搬运、包开荒保洁、包图纸深化设计、包施工报建、包专项场地认证费、包验收、包移交、包资料统一整理、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验收（合格）的方式承包。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3.1 甲方向工地现场派驻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作指令，经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监理单位，再由监理单位传递给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变更审批、工期延长、费用增加、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工程结算款的确认及免除乙方任何合同约定责任的事项，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3.2 甲方的指令，无论是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甲方指令有误，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但经乙方告知后甲方仍坚持指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3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4. 工程监理

4.1 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徐一凡

4.2 监理单位负责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施工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5.1 乙方指派朱鑫锋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交甲方方能有效。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报表内容格式按甲方和监理单位规定。如不按时报送，监理工程师不予审核工程进度款。

8.4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与监理单位的要求采取改进措施。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工期及合同价款的要求。

9. 开工、暂停施工和复工

9.1 甲方将从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工期。

9.2 乙方应当按照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因自身原因拖延开工逾期超过 15 天（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乙方应按指令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如影响到关键线路工作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 工期和工期延误

10.1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180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

开工日期：2021年2月10日

竣工日期：2021年8月9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0.2 各单项工程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管理人员进场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图纸会审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前，现场质量排查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策划汇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深化设计（含排版）、材料定板及确认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体育场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符合“清远奥体中心建设标准”的赛事认证并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

14. 现场平面管理

14.1 施工总平面由总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应服从总包管理。

14.2 临时设施由乙方在甲方、监理指定的区域内自行搭设。未经甲方、监理、总包单位同意不得占用施工场地搭设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甲方收回上述场地，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交出场地并清理干净。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5. 合同价款与调整

15.1 本工程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零玖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元叁角伍分，人民币（小写）：50,952,950.35。

15.2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确定：

15.2.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采用下列（1）计价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2) 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 (3) 按定额结算计价方式
- (4) 其他：/

15.2.2 本工程实行施工图内容总价包干。

所有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主材、辅材、原材料及设备的检测、测试费、损耗、机械、工具、运输、搬运、装卸、二次搬运、采购保管、缺陷修补、必要的脚手架搭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各类措施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高温补贴、已完工程保护、与其它专业工程配合、管理费、利润、水电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责任费、施工报建、验收、专项场地验收、移交、规费、保险等所有费用。所有单价均表示是按图纸及规范（含政府部门、专业设计及顾问的特别要求）施工完成的。结算造价不因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合同价款已经包含相关税费，合同总价不会因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改变而调整，由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15.3 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此页无合同正文)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
国际广场北塔 11 楼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晟时代
花园 8 号楼裙楼商业 111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张向东
4401050045616

法定代表人或
李道芳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人: 朱士锋
联系电话: 020-22318900
传真: 020-22318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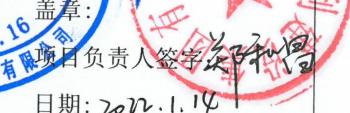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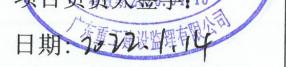
联系人: 朱士锋
联系电话: 15012591102
传真: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保利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400 1450 0430 5250 03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57 0000 2667

签约日期: 2021-03 签约日期: 202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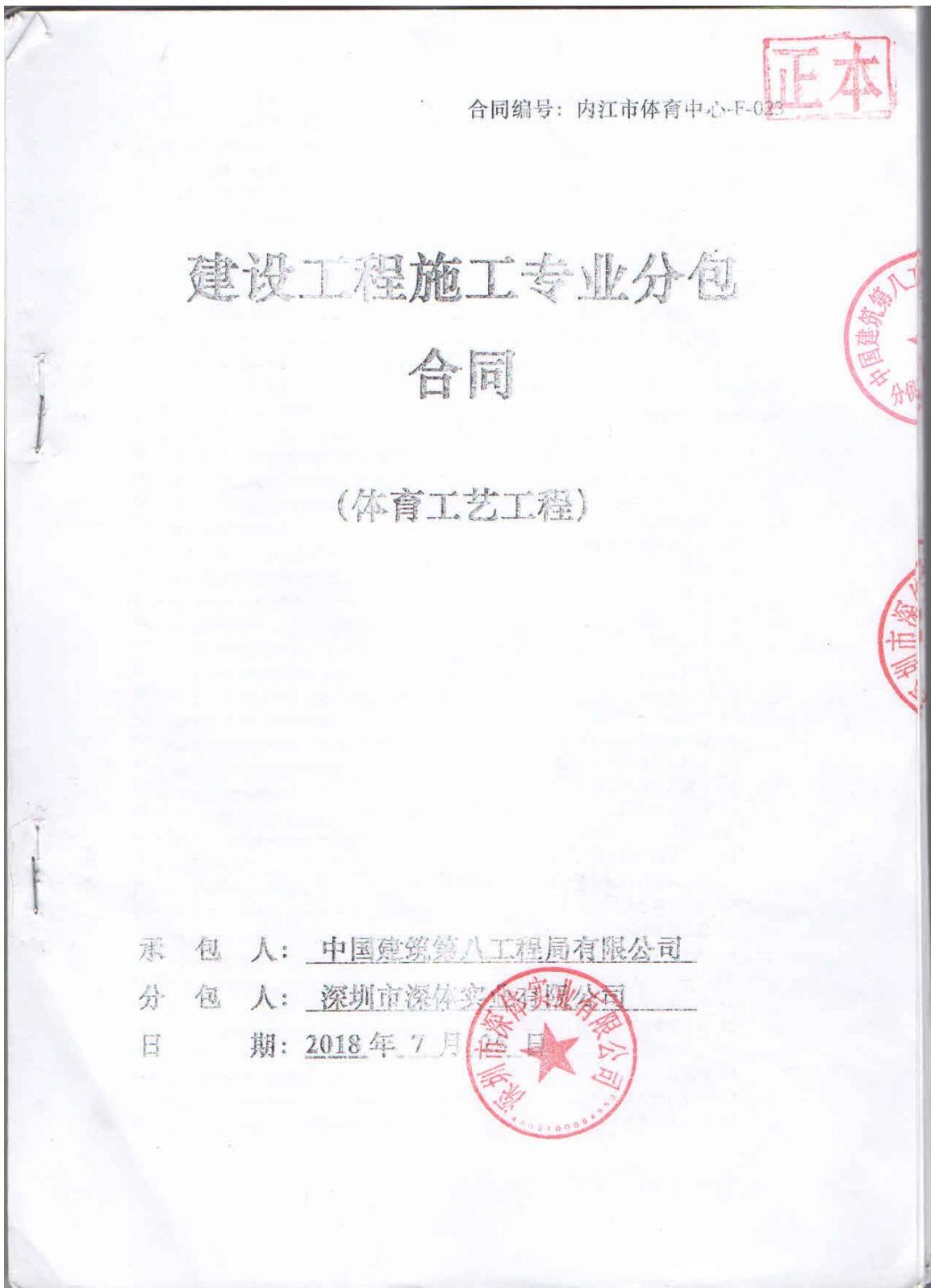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清远奥体中心项目东区体育工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及室外周边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清远保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清晖北路东侧	工程合同价	50952950.35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0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年8月9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1月9日
主要施工内容	体育场室外田径训练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基础层及面层、室内塑胶跑道、室外全民健身场地(含篮球场、5人制足球场、网球场、排球场场地围网内区域、室外训练场及室外全民健身场地专业照明)。		
验收项目	1) 体育场/室外田径训练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基础层及面层； 2) 第二检录室地面室内塑胶跑道； 3) 室外民健身场地(含3块篮球场地、4块5人制足球场、9片网球场、1片排球场场地围网内区域)基础层及面层； 4) 室外训练场及室外全民健身场地专业照明； 5) 甲方指定的其它零星工程。		
竣工检查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		
施工单位意见:	<p>盖章: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日期: 2022.1.14</p>		
总包单位意见:	<p>盖章: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日期: 2022.1.14</p>		
监理单位意见:	<p>盖章: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日期: 2022.1.14</p>		
建设单位意见:	<p>盖章: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日期: 2022.1.14</p>		

内江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内江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内江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内江新城谢家河片区景观核心区，北邻玉屏街，南邻凤栖街，东靠五星路，西邻晨光路；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 _____;发证机关：_____ \ 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 _____;有效期至：_____ \ _____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分包人包工包料完成总承包项目施工图和方案范围内的体育工艺工程。承包人保留对分包人实际施工作业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力，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得对承包人调整作业范围的行为进行索赔。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内江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LED显示系统、扩声系统、自动升旗系统、计时计分系统、时钟系统、看台座椅（包含普通观众席座椅、贵宾席座椅、无障碍座椅）、体育工艺照明、跑道、运动木地板等，以及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手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比赛工艺基层、面层工作内容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负责项目质量样板展示区体育工艺部分的施工（按设计图纸内容施工，包工包料，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按有关规范、规定和承包人要求，包工包料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施工图设计、体育工艺工程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偏差的修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采取的所有必要和特殊的措施（因工期原因造成的体育工艺需预留预埋未到位的由分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分包人报价中，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申请签证、索赔）；包括成品保护，负责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合同约定的与各专业分包的协调与配合工作，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专业工程应增加深化设计工程师，分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及相关图集完

成所有工序。

同时必须做好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场后分包人必须每天提供5个免费工人（不分普工、技工，根据项目指令为准）用于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工作维护（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直至体育工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不能达到承包人要求，按500元人/次进行处罚，在最近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分包人必须服从项目安排的洗车工作，包含在分包人的报价中，如不服从承包人安排，按照分包人合同额1%予以处罚，过程报量予以直接扣除。分包人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对施工区域的划分，并保质保量根据承包人既定目标完成各自施工任务。外省企业自行办理入川备案，并向承包人提交办理完成后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无条件配合完成消防工程的相关验收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各项验收，给承包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前述分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内的其他内容均已包含在分包人报价中，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单独申请签证及费用。

上述具体最终以总包方正式书面生产指令或交底为准,因分包方未理解总包指令意图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增加由分包方承担全部费用。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2月1日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完(竣)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70 天。

（三）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若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下统称“质量标准”）
（分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获得“天府杯”或“国优”任
意一项，按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的 1%，加上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发包人的违约扣
款及相应的所有损失费用，作为工程分包人的违约金）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省部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

要求。

五 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款形式：
该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肆佰肆拾万元，

要求。
五、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肆佰肆拾万元，
（¥44400000 元）。

(¥1200000元) (分包人需向承包人缴纳按专业分包工程实际计价收回的规费的 50%，以及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的 50%。体育工艺工程产生的垃圾，分包人自行安排清运出场，按照承包人划分的区域工完场清，不得出现推诿扯皮，否则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总包全额计取，如需承包人统一协调清理的，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实际现场情况进行分摊)。

2.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9%，大写: 壹拾玖~~（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9%) -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并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5.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产生的风险。
6.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7月25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20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春融街

上海东鼎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77332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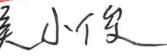
传真：0871-64169966

电子邮箱：

分包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晟

时代花园8号楼裙楼商业11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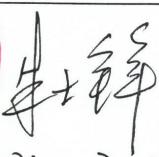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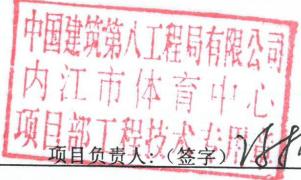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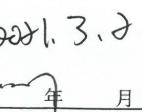
电话：17620338702

传真：

电子邮箱：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内江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振川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李道芳	项目负责人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意见			
1	跑道	合格			
2	球场	合格			
3	LED大屏骨架	合格			
4	LED大屏系统	合格			
5	照明电缆桥架	合格			
6	照明灯具	合格			
7	扩声电缆桥架	合格			
8	扩声系统	合格			
9	看台座椅	合格			
10	运动场木地板	合格			
11	计时计分系统	合格			
12	自动升旗系统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好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3月2日			
	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3月2日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内江市体育中心

建设单位: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内江市体育中心	
	建筑面积	16.69万m ²	
	层数	最高地下三层，地上八层	
	电梯	24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内江博达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内江博达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建设单位	许川彦	
		陈鹏	
		张长海	
		印政强	
	监理单位	邱尚明	总监
		夏伟明	专业
		谢永明	总监
	施工单位	冯振川	项目经理
		田启	技术负责人
		陈鹏	技术经理
		殷士权	项目副经理
		王海华	生产经理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李明	博达设计公司		
		陈娟	——		
		李海	——		
		王伟		
		孙亮		
		赵飞		
	勘察单位	李静	:		
		陈丽华	..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董立强	九江市城市建设项目中心		
		邵建	——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包括土建、装饰、设备安装及消防等所有工程。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资料的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整个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相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室内环境检测符合规范要求。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23 项，其中好 23 项，一般 0 项，差 0 项，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4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 本工程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照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本项目工程类别为大型公共建筑（体育馆），总建筑面积为16.69万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8.27万m²，地下建筑面积为8.42万m²），用钢量1000余吨，合同金额6.815亿元。其中，体育馆、游泳跳水馆、综合馆各为一个单体工程。体育馆建筑面积为2.37万m²，建筑高度为36.25m，层数为地上2层，游泳跳水馆建筑面积为1.25万m²，建筑高度为29.3m，训练馆建筑面积为2.71万m²，地面积为3.0万m²，建筑高度为37.3m，层数为地上8层，地下2层。三个场馆基础形式均为混凝土桩（冲）灌注桩，结构类型均为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网架结构，网架结构形式为正放四角锥双层网架，节点类型为焊接球，其中，体育馆的网架最大厚度为80m，投影面积最大为1.2万m²，为6000座中型乙级场馆，游泳馆为1000座小型乙级场馆。





建设单位: 四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华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陈剑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刘洪 企业技术负责人: 刘洪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尚明 2021年11月25日

<u>同意验收</u>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体育工艺工程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亚青会场馆-F-025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

（体育工艺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3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体育工艺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体育工艺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汕头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东北角（翠峰路东侧）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 _____；发证机关：_____ / 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 _____；有效期至：_____ / _____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按“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体育工艺设施工程施工范围执行，包工包料完成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图纸范围内的所有体育工艺工程。

（最终以承包人项目部指令安排的工作范围及现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结算依据，届时办理现场工程量确认单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施工员、分包人项目经理共同签字有效），除特殊注明外。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完成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内的体育工艺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场和体育馆内的看台座椅设施、体育场和训练场的足球场及跑道、体育馆室内篮球场、训练馆室内篮球场的运动木地板、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工艺部分强弱电）具体内容包括：土方平整、开挖、回填、弃置、体育场灯塔基础、运动场基准桩、基层、垫层、器械区基础、渗水盲沟、铺种草皮、木质跳板、沙池、撑跳竿插穴、足球门插穴、足球场门柱基础、网球柱排球柱安装、足球门（成品）、篮球架（成品）、铅球投掷圈、铁饼链球投掷护笼插穴、沉沙井、障碍池及周边排水沟、截水沟、路牙铺设等。原材料采购、检验试验、施工、竣工验收，施、竣工资料，

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以及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措施、技术措施、垃圾清理（如若不处理则由招标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在结算时扣除）、生产临时设施（含各种照明设施、现场使用三级配电箱均由承包人统一采购，分包人承担此费用）、成品保护、竣工清理、配合、协调、服务工作。负责体育工艺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材料报审及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对分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以及验收施工等及所有总包合同义务工作，并积极配合协调其他专业的交叉作业；竣工验收通过率为 100%，以及其他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和服务。

分包人须完全按承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以施工方案的调整而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关于工期、费用的索赔；若发生以上事件，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施工的范围交予其他分包人进行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有权按分包人的履约能力调整施工的范围，分包人也不得以此为借口向承包人进行费用的索赔。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6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1年2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7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国优，争创鲁班。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

五、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仟伍佰万元整，
(¥35000000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零捌元贰角伍分（¥2889980.2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玖拾陆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柒角伍分（¥963302.7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24%，大写：百分之贰拾肆整（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 24%）-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并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5.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6.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1办公楼48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95号华润大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东晟

厦北塔21楼2106

时代花园8栋商业11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249477999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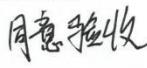
电话：15012591102

传真：0755-84869593

电子邮箱：154607965@qq.com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体育工艺工程		
施工地点	汕头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东北角(翠峰路东侧)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5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验收项目	完成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内的体育工艺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场和体育馆内的看台座椅设施,体育场和训练场的足球场及跑道、体育馆室内篮球场、训练馆室内篮球场的运动木地板、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工艺部分强弱电)具体内容包括:土方平整、开挖、回填、弃置、体育场灯塔基础、运动场基准桩、基层、垫层、器械区基础、渗水盲沟、铺种草皮、木质跳板、沙池、撑跳竿插穴、足球门柱基础、网球柱安装、足球门(成品)、篮球架(成品)、铅球投掷圈、铁饼链球投掷护笼插穴、沉沙井、障碍池及周边排水沟、截水沟、路牙铺设等。		
验收记录			
分包单位意见	自检意见:施工项目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  单位公章: 日期: 2021.8.20		
总包单位意见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C组团	建筑面积	146372.76m ²	工程造价	1342637038.20元			
结构类型	(减震支撑)框架结构(体育场、体育馆、会议中心);框架结构(训练场)	层数	地上: 1~4	地下: 1层(按防火规范定义)				
施工许可证号	44054020191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19H016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成吉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领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北京筑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斌
副组长	沈波、易勇、亓立刚、周广超、潘勇、郭典塔
组员	彭进雄、陈志刚、许锦清、陈思博、郑若勋、张承富、詹于毅、马若娜、周子杰、朱贤斌、谢元勋、李明勇、唐宇、彭金宝、姬厚宽、李关勇、庞熙镇、易田、罗文、区彤、谭坚、张春灵、钟世权、郭林文、赖振贵、周一锋、卢鹏、贾龙斌、严二光、刘钧、崔金、刘东怀、王正东、吴嘉伟、郑重、李应生、鄢梦琴、林佳慧、梁晓敏、马兰换、罗秋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波	彭进雄、陈志刚、许锦清、陈思博、朱贤斌、马若娜、卢鹏、贾龙斌、严二光、刘钧、崔金、吴嘉伟、郑重、潘勇、郭典塔、李关勇、庞熙镇、易田、罗文、区彤、谭坚、张春灵、亓立刚、彭金宝、唐宇、姬厚宽
设备安装工程	易勇	郑若勋、张承富、詹于毅、李应生、鄢梦琴、钟世权、郭林文、赖振贵、周一锋、谢元勋、李明勇、刘东怀、王正东
工程质量资料	周广超	周子杰、林佳慧、梁晓敏、马兰换、罗秋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体育场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3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斌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斌
2	沈波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沈波
3	彭进雄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彭进雄
4	陈志刚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工程师	陈志刚
5	许锦清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许锦清
6	张承富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承富
7	詹于毅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詹于毅
8	周子杰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子杰
9	马若娜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马若娜
10	郑若勋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郑若勋
11	陈思博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思博
12	朱贤斌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朱贤斌
13	潘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潘勇
14	区彤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区彤
15	谭坚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谭坚
16	庞熙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庞熙镇
17	易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易田
18	张春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春灵
19	罗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罗文
20	钟世权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钟世权
21	郭林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郭林文
22	赖振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赖振贵
23	周一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周一锋
24	郭典塔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郭典塔
25	李关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	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关勇
26	易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易勇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卢鹏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卢鹏
28	刘东怀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工程师	刘东怀
29	王正东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工程师	王正东
30	贾龙斌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贾龙斌
31	严二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严二光
32	刘 钧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装修）	工程师	刘 钧
33	崔 金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钢结构）	工程师	崔 金
34	吴嘉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吴嘉伟
35	郑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郑重
36	李应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	工程师	李应生
37	鄢梦琴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	工程师	鄢梦琴
38	林佳慧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林佳慧
39	亓立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亓立刚
40	周广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广超
41	谢元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元勋
42	李明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明勇
43	唐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唐宇
44	姬厚宽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助理经济师	姬厚宽
45	彭金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员	工程师	彭金宝
46	梁晓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梁晓敏
47	马兰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马兰换
48	罗秋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罗秋平



* GD-E1-91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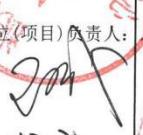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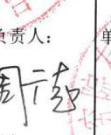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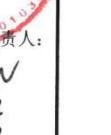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项目属公共建筑(体育建筑)，招标形式为EPC，合同金额为13.426亿元，总建筑面积为146372.76m²(地上129040.04m²，地下17332.72m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座2.2万座体育场、1座8000座的体育馆、会议中心和训练场共4栋单体，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体育场、体育馆和会议中心结构形式为框架减震支撑结构，训练场为框架结构，其中体育场屋面钢结构为倒三角桁架+拱桁架结构，悬臂长度36.5m，最大跨度118m；体育馆屋面钢结构为单层网壳+桁架结构，跨度为94.1m；屋面采用66H咬合型不锈钢金属屋面系统。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工程，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综上，经各有关部门参加验收人员共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及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本工程能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规范、规定及强制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使用功能满足要求，一致同意工程的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3日	2021年1月3日	2021年1月3日	2021年1月3日	2021年1月3日



* GD-E1-914/6 *

2.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副经理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区/深圳/其他地区)	投资类型
1	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工程总承包 包装装饰项目 体育工艺(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780832.88 元	2024.12.18 /2025.6.20	郑浩楠	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	政府投资
2								
3								
4								
5								

说明：

提供近 1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已竣工的体育工艺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业绩数量最多限 5 项，超过 5 项选前 5 项。

合同编号: 宝体改造装饰项目-F-202400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
升级项目工程总承包装饰项目
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深邦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工程总承包装饰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宝安体育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一路 3021 号，宝安体育馆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 2112 号。

工程类型及规模：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项目为维修改造升级工程，对宝安体育馆和宝安体育场进行改造。宝安体育馆建筑面积 47400 平方米，宝安体育场 97712 平方米，总改造建筑面积暂定为 14511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45112 m²（其中地下 31000 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L34430879; 分证机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有效期至：2028 年 09 月 21 日

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体育工艺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工艺工程（包括泳池、跳台、木地板、跑道工程、草坪、撑杆跳高插斗、足球门插穴、铁饼、链球投掷台、铅球投掷台、跳远沙池、跳远起跳板坑工程、颁奖旗杆工程、场地基准桩工程、室外配套施工场地、配套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包括施工

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预埋件的制作与安放，材料的采购与检验试验，体育工艺工程构件的制作、安装与性能试验、防腐防火处理，避雷、防火系统的设计、制作与安装，与其他装饰面的收边、收口和结合面的处理，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自验验收，体育设施专项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3. 工作界面划分：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合同清单内的扩声系统、照明系统、座椅等及其对应的拆除部分的全部工作内容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作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7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78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争创/。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
其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要求的“文明工地”标准
要求。（请勾选☒）。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仟零柒拾捌万零捌
伍叁拾贰元捌角捌分 元，(¥ 20780832.88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玖佰零陆万肆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 元，(¥ 19064984.30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捌佰肆拾捌元伍角玖分 元 (¥ 1848.50 元) (壹佰柒拾壹万伍
仟捌佰肆拾捌元伍角玖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
基数下浮 1%，大写：百分之1（“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
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房
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7. 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T1办公楼48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18 楼 1803 室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合作区赤石镇新联村新寮村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洁芳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6157890
传真：	传真：0755-861578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4607965@qq.com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宝安体育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一路 3021 号，宝安体育馆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 2112 号。
工程名称	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工程总承 包装饰项目体育工 艺（专业）分包工 程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工艺工程（包括泳池、跳台、木地板、跑道工程、草坪、撑杆跳高插斗、足球门插穴、铁饼链球投掷台、铅球投掷台、跳远沙池、跳远起跳板坑工程、颁奖旗杆工程、场地基准桩工程、室外配套施工场地、配套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深化设计、制作、安装。
设计单位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分包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0780832.88 元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总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20 日	 分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郑洁楠 2025 年 6 月 20 日		

3. 履约评价

3.1 履约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1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工程体育工艺专业分包	5952. 18 万元	优
2	清远奥体中心项目东区体育工艺 (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及室外周边 配套) 工程	5095. 295035 万元	优
3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2389. 301948 万元	优
4	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 改造升级项目工程总承包装饰项 目体育工艺(专业) 分包	2078. 083288 万元	优

3.2 证明文件

履约情况反馈表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项目编号	/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振威 17638042006		
中标金额		595218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优				
总包单位 (公章)		 <small>日期：2021年6月5日</small>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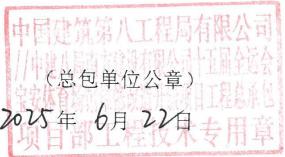
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2.10 至 2021.8.9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晟时代花园 8 号楼裙楼商业 111		
工程名称	清远奥体中心项目东区 体育工艺（塑胶跑道、天 然草坪及室外周边配套） 工程	承包范围	体育场室外田径训练场塑胶跑道、 天然草坪基础层及面层、室内塑胶 跑道、室外全民健身场地（含篮球 场、5 人制足球场网球场、排球场场 地围网内区域、室外训练场及室外 全民健身场地专业照明。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清晖北路 东侧	工程合同价	50952950.35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2.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8.9
实际开工日期	2021.3.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2.1.9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3 分）		1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4	
工期控制（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3	
合计		99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9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59 分以下）		
备注：			

履约评价

总包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01日 至2022年08月30日	
分包名称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	
企业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展时代花园8号楼裙楼商业111					
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承包范围	400m 标准跑道，300m 长跑道，羽毛球场、篮球场及相关配套器材及设施建设工程。包含体育场地内所有的体育设施道路铺设、给排水工程、强弱电铺装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体育工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工程合同价	23893019.48 元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3分）					1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0	
工期控制（15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3	
合计					99	
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采购单位公章) 2022年8月3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59分以下）					
备注：						

履约评价

总包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名称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工程总承包装饰项目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工艺工程（包括泳池、跳台、木地板、跑道工程、草坪、撑杆跳高插斗、足球门插穴、铁饼链球投掷台、铅球投掷台、跳远沙池、跳远起跳板坑工程、颁奖旗杆工程、场地基准桩工程、室外配套施工场地、配套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深化设计、制作、安装。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20780832.88 元	
开工日期	2024.12.20.	竣工日期	2025.6.20.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3 分）			11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2	
工期控制（15 分）			14	
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0	
合计			91	
总包单位对分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small>（总包单位公章）</small> <small>2025年6月22日</small> <small>项目部工程技术专用章</small>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59 分以下）			
备注：				

4.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深圳/其他地区）
1	广东省少数民族地区韶关市乳源县乡村振兴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8799999.46 元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张位波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其他地区
2							

说明：提供投标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提供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序取前 2 项。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乳源乡村振兴-F-202301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广东省少数民族地区韶关市乳源县乡
村振兴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深广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广东省少数民族地区韶关市乳源县乡村振兴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工程类型及规模：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投资约 2.37 亿元，具体内容包括：

- (1) 乳桂公路沿线美丽宜居示范村；
- (2) 乡村教育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 (3) 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 (4)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 (5) 乳桂公路门户形象节点打造及绿道建设；
- (6) 侯安都纪念馆（上司庙）片区建设；
- (7) 沿新街水河景观步道建设；
- (8) 桂头镇镇街文化公园建设；
- (9) 桂头镇至必背镇大村公路改造及景观节点建设等。

总建筑面积：2.459 万 m²（其中地下室/ 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有效期至：/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体育工艺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体育工艺工程（包括泳池、跳

台、木地板、跑道工程、草坪、撑杆跳高插斗、足球门插穴、铁饼.链球投掷台、铅球投掷台、跳远沙池、跳远起跳板坑工程、颁奖旗杆工程、场地基准桩工程、室外配套施工场地、配套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包括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预埋件的制作与安放，材料的采购与检验试验，体育工艺工程构件的制作、安装与性能试验、防腐防火处理，避雷、防火系统的设计、制作与安装，与其他装饰面的收边、收口和结合面的处理，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自验验收，体育设施专项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3. 工作界面划分：_____ / _____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1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_____ / _____，争创_____ / 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
要求（请勾选□）。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陆分，(¥8073394.00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佰零柒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整，(¥8073394.00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肆角陆分 元 (¥726605.46 元)，增值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大写：百分之1（“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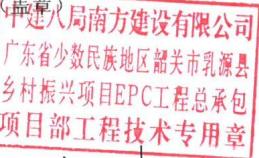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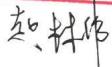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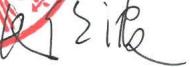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肆份, 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 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 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 (16)**, 下同) 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 (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 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 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23 层	分包人: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华瑞科技产业园 B 栋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6 1301 0628	电话: 135 3758 895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u>191945855@qq.com</u>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工程名称	广东省少数民族地区韶关市乳源县乡村振兴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体育工艺工程（包括泳池、跳台、木地板、跑道工程、草坪、撑杆跳高插斗、足球门插穴、铁饼.链球投掷台、铅球投掷台、跳远沙池、跳远起跳板坑工程、颁奖旗杆工程、场地基准桩工程、室外配套施工场地、配套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
设计单位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监理单位	/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分包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799999.46元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总包单位  广东省少数民族地区韶关市乳源县 乡村振兴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部工程技术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体育工艺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招标人）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道芳 时间：2025年11月21日

6. 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二、 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三、 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 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 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

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
518200）

承诺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道英（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1日